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105/C.2/SR.591
27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 591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MIKULKA 先生（捷克共和国）

目 录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并附上已经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星期内送交 D0710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1. **SURYOKUSUM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关于核动力源问题的议程项目 3 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不再开会没有异议。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原则上同意将本届会议的会期缩至两周，除非小组委员会考虑到在议程中列入新的实质性项目而作出不同的决定。
2. 至于是否有可能在本世纪末之前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问题，他提醒小组委员会，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的在 1998 年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的建议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已得到了支持。印度尼西亚认为，第三次外空会议在审议促进和应用空间科学和技术所涉政治和技术问题，包括国际合作的同时，也可审查外层空间活动所涉某些法律方面的问题，做法是审查外空法的现状及进一步发展并编纂外空法的必要性。外空会议也许可以找出办法来促进更广泛地加入现有的国际空间条约，包括加强外层空间法与国际法的其他方面，例如环境法的联系。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法律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将有助于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工作。
3. 法律小组委员会上届会议讨论外空利益问题时已经全面地讨论过两份工作文件（A/AC.105/C.2/L.182/Rev.2 和 A/AC.105/C.2/L.197）。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由有关工作组主席根据那次讨论而编写的非正式工作文件（A/AC.105/607，附件二，附录）为今后就此议题展开讨论提供了一个合适的基础。通过确保在外层空间技术的应用和发展方面的合作，这份文件也许能够很好地照顾到所有国家的利益。
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称赞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A/AC.105/607，附件一，附录）十分有用，并建议，小组委员会应允许尚未答复调查表的国家有机会在下届会议召开之前作出答复。
5. **AZUMA 先生**（日本）回顾说，大会在第 50/27 号决议中曾要求小组委员会审查其对简要记录的需要，并研究一下是否有可能在今后的届会上使用未经编辑的（根据录音的）文字记录。日本代表团认为，应最大限度地降低这种记录的费用，同时记住现在的财政困难和秘书处正在进行的提高工作效率的审查。
6. 日本代表团欢迎根据在上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建议，对本届会

议的日程进行调整，并希望，为提高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效率，能够考虑一下其他的可能性。

7. OTMANI 小姐（摩洛哥）认为，小组委员会再一次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十分有益。在议程项目 4——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方面，她对已采取的分发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这一做法表示欢迎。到目前为止已经收到的答复和有关工作组对此议题的讨论已经取得了稍许进展，但是她认为，在有可能真正向前迈进一步之前，尚需要主要空间国家的答复。

8. 哥伦比亚提出的关于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新工作文件(A/AC.105/C.2/L.200 和 Corr.1)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十分积极的贡献，连同国际电信联盟的报告（A/AC.105/634），应能使小组委员会在审查这一问题中取得良好的进展。摩洛哥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认为应对地球静止轨道这一有限的自然资源公平合理地利用，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现在及今后的需要。如何实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的原则，这是小组委员会主要关心的问题。利用空间技术有利于所有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但是这些发展中国家在利用空间技术方面却为缺少资金所困。因此，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中需要一个适应不同国家具体情况的灵活的总体法律体制。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将极大地有助于这种合作，摩洛哥代表团对此表示积极的支持。

9. 在上一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两份有关外空利益问题的观点相左的文件（A/AC.105/C.2/L.182/Rev.2 和 A/AC.105/C.2/L.197）。包括摩洛哥代表团在内的许多国家代表团都要求编写一份综合以上两份文件共同之处的单一文件，作为有关工作组在本届会议讨论的依据。

10. 在工作方法方面，她认为，在不妨碍有可能对议程项目进行全面讨论的前题下，将小组委员会的会期从三周一般缩至两周是合理的。

11. TRAUTTMANSDORFF 先生（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同意将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会期从三周缩至两周，但有一项谅解，即尽可能好地利用现有的时间，同时考虑到在联合国正在经历极其严重的财政危机之际，有必要提高会议的效率。但是，诸如此类的步骤不应转移人们对世人关注的国际会议，（例如讨论空间法问题的）会议重要性的注意。令人遗憾的是，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必须克服这种情况。讨论的议题经常过于空泛，这使得某些代表团采取了反映其国家利益的一般性立场，同时

又使得其他代表团无法明确表态，因为他们不想在一个其范围尚不能充分评定的议题上过早表明他们的立场。最能体现这种僵局的就是小组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4——外层空间的定界——无休无止的辩论；依靠已经分发的甚为一般性的调查表，这种辩论在近期内是不可能产生编纂法律的结果的。

12. 他因此建议，定界工作组重新确定其目标，这也许是有利的。很少有代表团认为，试图在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之间以及空间物体和其他飞行物体之间找出一个总的分界线是一件明智之举。许多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找出一种更便于操作的做法，集中确定航空航天法和航空法对空间物体适用性的限制，而空间物体则可简单地界定为离开并部分重返空气空间的物体。

13. 也许可以利用秘书处所具有的实质能力，建议如何突出小组委员会工作的重点，以便编写出法律文本，在不远的将来提交它的上级机构，并进而提交联合国大会。也许还应该请秘书处帮助使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受益于各空间机构、科学组织和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拥有的丰富经验。

14. 解决空间问题的法律方法应是在这一领域的各关键部门、机构可以接受的，对此应给予高度的重视，若不如此，有关空间法的国际文书就会变成废纸一张。因此，小组委员会审议的问题的范围应加以限制，而且审议的问题应易于得到认可。奥地利代表团将在小组委员会工作组提出这一方面的建议。在财政极度紧张时期，避免人们批评小组委员会把时间浪费在讨论如何开展自己的工作，这一点非常重要，同样，为了提高小组委员会的效率，对调整有关定界问题的议程项目 4 和外空利益问题的议程项目 5 展开辩论也会证明是十分有益的。

15. **FASAN 先生**（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解释说，宇航联合会是由从事空间活动的各国家机构组成的非政府协会，包括 39 个国家中的 123 个成员组织。宇航联合会的宗旨是为了和平的目的促进宇宙航行学的发展，加强技术信息的传播，提高公众对空间飞行的兴趣，并鼓励宇宙航行学方面的研究。宇航联合会以“扩大空间应用范围”为主题的第四十七次大会将在 1996 年 10 月在北京召开。在大会期间，宇航联合会将与联合国一道共同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主办一个侧重于空间技术及其在发展中国家的应用问题的讲习班。

16. 宇航联合会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进行密切的合作。宇航联合会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准备的年度出版物——《空间大事纪》描述在空间科学和研究领域中的进展，并有一节专门介绍在国际合作和

空间法领域中的发展，这也许会使小组委员会特别感兴趣。宇航联合会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还主办专题讨论会。

17. 为了促进空间法的研究和发展，宇航联合会于 1960 年成立了国际空间法研究所，该研究所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于该研究所、研究所上级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所作的工作，现在已经有可能将空间科学与技术结合到人类空间活动所涉法律方面中加以考虑。这些机构在订立《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和起草其他法律文书和原则方面所作的工作已经使空间法成为了一般国际法的一个重要方面。

18. 每年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召开之际，国际空间法研究所都要主办一个涉及空间法某一具体方面的专题讨论会。与欧洲空间法中心合作，举办了关于保护空间环境的 1996 年专题讨论会。该研究所共有 400 多名来自 42 个国家的成员。1996 年，由它主办的关于外层空间法的年度学术讨论会将于北京召开，涉及的问题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产权的法律状况，空间法中解决争端的案例和方法，分享从事空间活动的利益所涉法律方面的问题，以及其他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法律问题。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续)(A/AC.105/607 和 Corr.1, A/AC.105/635, A/AC.105/637; A/50/20)

19. ZVEDRE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A/AC.105/607, 附件一, 附录)将有助于对定界问题采取一种新的做法，并有助于考虑可能的解决方法。尽管现在还没有得到作出任何结论所需的足够的答复，希望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时，大多数的国家都将会已经提交了答复。

20. 发展空间技术要求解决几个与国际空间法和国际航空法的适用性有关的相互关联的问题。必须决定以上两种制度中那一种应适用于新的运输工具，例如航空航天物体，它们是否可以确实由其他法律准则来管理，以及是否需要特殊的管理条例。在操作航空航天物体时有两个关键的问题：确定其国际法律地位并管理其在所通过的各种空间中的飞行。确实不可能制定出一种适用于所有有关物体和系统的特殊法律地位，因为它们之间存在着极大的

差异；更为现实的做法是基于某些方面，例如航空航天物体穿过外层空间并在空气空间中停留一段时间的能力，物体或系统的技术设计和特性，例如它究竟是单级还是多级、有人驾驶还是无人驾驶、水平发射还是垂直发射的，来选择一种法律地位。在地球和轨道之间从事“穿梭式”活动并取得第一宇宙速度的第一代航空航天物体被划到空间物体一类，并被认为是受空间法管辖的物体。因此就出现了一个问题，即主要在大气层中进行地球-地球飞行并且速度低于第一宇宙级的其他类型的航空航天物体是否也应被划到航空器一类并受航空法的管理。使用此类功能标准是一种可以接受的做法，但是只有在进行仔细的法律分析并讨论过诸如物体通过外国的空气空间的飞行和损害责任的问题之后，才可能就这类问题得出结论。在例如由航空器携带的航空航天物体等包括各种组成部分的多功能系统方面，情况就复杂的多。

21. 从事地球-轨道飞行任务的航空航天物体的地位可参考管理其在轨道不同阶段中飞行的制度来确定；在空间中，它们应划为空间物体一类，受国际和国家空间法的管理，但是国际空间法既适用于空间中的也适用于其他环境中的空间物体。有必要确定是否应将在飞向轨道途中或从空间返回时停留在空气空间中的航空航天物体归为空间物体一类。从空间返回的航空航天物体基本上可以自由地在空气空间中飞行，并像普通航空器一样水平着陆；由于这一特点，就不可能将航空航天物体返回地球的情况完全等同于普通空间物体返回地球的情况。对于传统的空间物体来说，各国对其通过自己空气空间的无害飞行不持异议，但是它们对今后外国航空航天物体通过其空气空间的飞行所持的态度可能截然不同，特别是如果在没有得到事先许可的情况下这些外国航空航天物体在这些国家的领土上着陆。也许有必要在有关国家之间就这些问题达成特殊的协议。

22. 如果航空航天物体与普通航空器发生了碰撞而造成损失，应用国际空间法准则追究发射国的责任似乎是合乎逻辑的作法，因为这将进一步促使各国和各操作机构保证采取严格的安全预防措施。

23. 不应排除下述这种想法，即也许可在两个不同的飞行点对航空航天系统使用两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在发射与第二级之间，该系统可视为航空器，发射国应在其航空航天物体能够通过另一个国家的空气空间作无害飞行之前事先征得许可；事实上，此时这一系统应受制于航空法的一切要求。在分离之后，运载航空器仍受航空法的管理，在直至着陆之前随后的各级飞行中，

航空航天物体和飞行人员则进入空间法的管辖范围。今后也许需要就这一议题达成某些特殊的协议，特别是在从空气空间发射航空航天物体的情况下。必须根据今后可能出现的发射手段进一步考虑发射国这一概念：授权将外国物体从自己的空气空间发射的国家被自动地视为发射国，承担相应的国际义务。这里就出现了一个问题，即如果出现了损坏，从自己的空气空间发射外国航空航天物体的国家是否能够根据《责任公约》要求赔偿。

24. 在飞行通过外国空气空间的地球-轨道物体这一情况中，应调和下述两种原则：自由利用空间的原则和各国对其空气空间享有主权的原则。关键的问题是，是否适用自由利用空间原则所产生的结果就是自由进入空间；换句话说，使用地球-轨道类型航空航天物体的国家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进行通过其他国家空气空间的不受阻碍的飞行？也许人们会认为在航空航天物体进入空间与船只通过主权国家的领海进入公海之间存在着相似之处，但是问题是，这种通过飞行是否应该成为国际法的准则或者双边或区域协议讨论的内容。确定有关无害通过飞行的法律不应排除解决空间定界情况的必要性，因为人们对管理无害通过飞行的制度应扩大到何种程度尚不清楚。另一个问题是确保航空运输飞行和航空航天物体的安全；这也许就要求制定一整套既包括航空又包括宇宙航行学各项要求的管理制度。

25. ARIZAGA 先生（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政府的立场很明确：支持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定界，为地球静止轨道建立专门的法律制度。他欢迎哥伦比亚就后一个议题提交的新的工作文件(A/AC.105/C.2/200 和 Corr.1)。这份工作文件和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A/AC.105/635）将有利于小组委员会的讨论并使取得进展成为可能。需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界，这不仅仅是出于实际的考虑，这同时也是由法律原则所承认的越来越多的人支持的一般性法律意见。厄瓜多尔代表团正在认真研究这份调查表，希望能够提供一份详细的答复。

26. 越来越多的国家同厄瓜多尔一样对空间碎片的增加，特别是在地球静止轨道中空间碎片的增加表示关注。空间碎片影响了空间航行、电信、今后进入空间和各国的安全，因此这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对这一问题进行审查。需要审议的某些具体方面包括：在卫星有效寿命结束之前将其移置到弃星轨道，被遗弃在空间中的物体的法律地位及其所有权。空间法没有为解决这种情况提供具体的准则。

27. 应当由法律小组委员会来解决与地球静止轨道有关的一切法律和政治

方面的问题，而不是国际电信联盟，因为它的活动领域仅限于具体的技术方面。出于地理的考虑，厄瓜多尔对地球静止轨道显示出很大的兴趣；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自身独特特点的有限的自然资源，应当有一个专门的法律制度来管理进入轨道和对轨道的利用，并保证公平地进入轨道，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所处的相对不利的地位。

28. VENTURINI 女士（意大利）说，现在在国际习惯法中既不存在也无法指望产生对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定界。尽管意大利政府已经回答了有关航空航天物体的法律制度的调查表，但是现在所收到的答复甚少，仍不足以就此议题展开富有成效的讨论。她因此建议，将这一讨论推迟到下届会议，届时，小组委员会就能够决定该调查表是否值得进一步考虑。她称赞了哥伦比亚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0 和 Corr.1），但是仍不相信对于进入及使用地球静止轨道需要制定特殊的原则。国际电信联盟正在成功地处理此类问题；如果需要进一步的或者是新的管理条例的话，也许应认为这属于世界贸易组织的职权范围；该组织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包括了一份适用于卫星服务的有关电信的附件。鉴于进入及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属于需要采取全面解决方法的事项，小组委员会在此问题中的参与不应超出进行法律研究和传播信息的范围。

29. HO-Jin LEE 先生（大韩民国）说，在冷战时期，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曾经起草了 5 份有关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四套原则，而现在这一委员会的工作却停滞不前了。但是现在存在着许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例如迅速增加的对空间利用的需求，越来越多的对空间利益的要求以及在空间技术方面日益加大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充斥于空间应用中的重商主义不利于国际社会对外层空间活动进行有条不紊的管理。委员会因此应在确定有分歧的原则方面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至少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和空间碎片方面。

30. 近三十年来，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一直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始终未就此得出任何结论。人们公认，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遗产，解决其定义和定界问题有助于对这一财富进行有序的管理和合理的利用。大韩民国代表团强烈支持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倡议，即借助于一份调查表了解各国对航空航天物体所涉某些法律问题的看法，对调查表所作的答复能够为定义和定界工作提供一个有益的基础。他敦促尚未回答调查表的国家尽快对调查表作出回答，并请秘书处提供一份对答复进行分析的报告。随着新的航空航天系

统的发展, 应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视作需要新的法律制度来管理的实际问题。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 必须确定主权空气空间的外层界限。只要拥有空间探索能力的国家给予积极的合作, 在此方面应能找出一个可为人们接受的方案。

31. 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 在信息高速公路的时代, 这一资源就愈加宝贵。现在是法律小组委员会通过地球静止轨道使用原则的时候了。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上, 人们表示关注的是, 由于各国争相发射的卫星数量越来越多, 地球静止轨道很快就会饱和, 因此就无法不加歧视地进入轨道。哥伦比亚代表团就此议题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0 和 Corr.1) 为讨论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基础。他建议, 应将这份工作文件编写成一份供联合国大会最终通过的决议草案, 题为“有关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原则草案”, 其编排方式应与联合国大会已通过的现有四套外层空间原则相同。这些原则除了为解决例如目的、应用和标准等问题之外还可以规定: 这些原则应适用于所有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 包括国际电信联盟, 同时可为解决争端作出一些规定。

32.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共同开展工作, 同时借助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及会前的谈判进程, 可编制有关地球静止轨道的原则。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没有受权制定管理轨道的法律制度的观点,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是联合国大会作为就外层空间问题进行国际政治和法律讨论的归口部门而成立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特别是其法律小组委员会, 应继续编撰有关外层空间的法律规则。

33. KI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仍不相信, 现在对外层空间人为或武断的定界会是对国际法的有益的贡献。并没有由于缺少这样一种定界而出现过的实际的或法律的问题。不解决定界的问题, 似乎也能够解决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中可能出现的主要法律问题。并且, 现在似乎尚没有解决这一问题所需的坚实的科学技术基础。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曾于 1967 年作出结论, 不可能就外层空间的确切定义或定界确定科学或技术标准。现在的情况仍是如此, 特别是因为技术进展已经提高了航空器可以飞行的高度, 并降低了轨道飞行所需的最起码的高度。他不同意某些国家的观点, 即仅仅通过对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定界就可以捍卫国家的主权; 正在发展中的空间活动并没有侵犯国家主权和外层空间法的各项原则。旨在确立积极的法律准则的工作应完全根据具体的问题并同时充分考虑到所涉及的科

学、技术、法律和其他情况来进行。试图确定外层空间的界线会产生不必要的困难。他因此敦促小组委员会重新考虑是否应将这一议题列入其议程。

34. 在地球静止轨道方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该轨道位于外层空间，对它的使用因此就应受《外层空间条约》各项规定的管理。对地球静止轨道提出主权要求是毫无道理的；反复使用地球静止轨道上的一个轨道位置并不意味着一个国家已经私占了这一位置或对其提出主权要求。尽管如此，美国政府也同样关注地认为，特别是在电信领域中，所有国家应能公平地进入并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对地球静止轨道的国际管理是由国际电信联盟负责的，该组织负责与公平利用轨道中的频率和服务有关的具体问题。小组委员会因此就没有必要涉足这一活动领域。

35. 美国代表团仍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A/AC.105/607，附件一，附录）的目的持有疑问，特别是有关航空法是否适用于航天器的问题以及是否存在管理航天器重返地球大气层之时通过空气空间的国际习惯法的问题。现在对航天器制定新的法律规则实际上没有必要，要制定这样一种制度会带来一些它无力解决的问题。在空间物体方面尚未出现需要小组委员会注意的事件。空间物体，包括航天飞机的问题由《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负责处理。并且，鉴于许多航天器仍处于研制阶段，适用于这些航天器的法律标准应视具体的情况相应地制定。很难在通过空气空间的权力和将此类通过事先通知各国的问题上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这些问题最终要在起草有关航空航天物体的法律制度时解决。

36. VAUNGVIVAT 先生（泰国观察员）说，哥伦比亚代表团提交的新工作文件（A/AC.105/C.2/L.200 和 Corr.1）总体上是泰国代表团可以接受的。大家普遍都同意在《国际电信联盟章程》第 44 条中所表明的原则，即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应合理、有效、经济地使用的有限的自然资源。工作文件的第三节反映了下述事实，即日益增加的需求导致了多个国家竞相在同一时间里使用同一频率进入某一特定轨道位置。文件对使用计划中的和尚未计划的波段和服务作了区分。管理后一种使用的原则是“先来者先获益”，这一原则甚为模糊并容易产生误解：空间能力大国倾向于认为，在同时提出要求时，先发射卫星的国家应享有优先权。这并非原则的本意。根据大会第 50/2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找出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管理各冲突当事方提出的同样要求的规则不一定是国际电信联盟的规则；国际电信联盟的协调程序中存在

着缺陷，主要是缺少强制性解决争端的安排。为了避免误解，应解释清楚“先来者先获益”这一原则，同时考虑到公平合理的原则、各赤道国家所处的地理位置以及如何妥善利用从使用地球静止轨道中所获得的利益，以便确保各国平等地利用空间。

37. **FIUZA NETO 先生**（巴西）祝贺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出的新工作文件，该文件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工作提供了一个新的基础。尽管在最近几年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在这一问题方面近来的进展甚为缓慢。

38. **黄惠康先生**（中国）说，新的工作文件对哥伦比亚代表团前一份文件（A/AC.105/C.2/L.192）作了很大的修改，反映了包括中国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关心的问题。在编写这份工作文件时，哥伦比亚代表团显示出了合作与理解的精神，为最终解决地球静止轨道的问题带来一个好的兆头。这份工作文件应作为小组委员会努力解决这一问题的基础。

中午 12 时零 5 分散会